

# 国际竞争力报告

厦门大学计统系 罗乐勤

国际竞争力是直接描述一国(地区)竞争能力的指标。它既能反映一国(地区)的综合经济实力及其在国际比较中的地位,同时还能反映出在实际竞争中的结果,描绘出一国在这一竞争的世界中的准确的位置。随着世界经济国际化的发展趋势,目前世界许多国家都非常重视本国的竞争力情况,美国有一个“竞争力委员会”,欧洲有一个“竞争力咨询小组”都在致力于竞争力方面的研究。90年代以来我国也开始了这一专题的研究。迄今为止,全球公认的最权威的关于一国竞争力的研究报告是瑞士洛桑国际管理发展学会(MD)与日内瓦的世界经济论坛联合发表的《国际竞争力报告》。

《国际竞争力报告》认为,竞争力是一个整体性概念,不能单纯以GDP或劳动生产率来衡量,而要采用多维评价标准。一国的政治、经济、文化、人力资源及教育水平等都会对处于该国境内的公司企业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其国际竞争力。该报告认为,一个具有竞争力的社会应是能够在财富创造与社会和谐之间取得动态平衡的社会;一个具有竞争力的社会决不是不惜一切代价在社会各个领域追求经济效益的社会,在有些方面允许非效率的存在似乎更为明智。该报告提出的具有竞争力社会应具备的十大要点是:

- 1 稳定的、可以预见的法制环境;
- 2 灵活的、富有弹性的经济结构;
- 3 兼顾在传统基础产业和现代技术基础产业方面的投资;
- 4 促进私人储蓄与国内投资;
- 5 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出口等),提高本地对国外增值产业的吸引力;
- 6 管理与改革要达到质量与效率的统一;
- 7 在工资、劳动生产率与税收之间保持平衡;
- 8 通过减少分配不公平和加强中产阶级来维护社会基础的稳定;

9 在下述方面进行大规模的投资:教育(特别是中学教育)、终身培训、改善劳动力素质;

10 在发展本国经济与本国经济国际化方面取得和谐,以保证在有利的环境中创造财富,维护社会的凝聚力和公民所认同的价值体系。

《国际竞争力报告》对于一国竞争力评价的所有指标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定量的指标,用统计数据来实际衡量国际竞争力,这类指标共有248个,基本上可以从有关国际组织包括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关贸总协定、经合组织等或有关国家直接获取;另一类是定性指标,通过向所有被评价国家和地区的21000名中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含有130个问题的调查问卷方式获得的,这些人员涵盖了调查所需的各个行业(该问卷的回收率在20%左右)。问卷调查按四个议题进行:即增长方面的乐观主义、较为可观的获利预期、投资前景以及就业机会。所有的调查都是被调查者对各对象国竞争性强弱的主观判断。这种调查得来的结论可弥补一些定量指标在不同国家之间缺乏可比性的缺陷。通过定性度量可以找到几年后才能被统计数据的通用定量指标所确认的判断。这一点对于竞争力的比较研究来讲,是十分有意义的。

定量和定性指标共计378个,这些指标又被分为八大项,即:

- 1 国内经济力量,对一国经济进行全面评价。下有9个细项。
- 2 国际化,反映一国参与国际贸易以及国际投资的程度。下有9个细项。
- 3 政府,反映一国政府有利于竞争力的程度。下有8个细项。
- 4 金融,评估一国在资本市场的表现和金融服务业的质量。下有4个细项。
- 5 基础设施,反映一国资源和体制足以满足企业

基本要求的程度。下有 7 个细项。

6 管理方面,反映一国在企业管理、发明创造、盈利和责任方式的程度。下有 6 个细项。

7 科技,反映一国与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密切相关的科技能力。下有 5 个细项。

8 人力,反映一国人口资源的有效性和质量。下有 7 个细项。

为了表示不同指标对国际竞争力的影响程度,在研究中根据其重要程度对有关指标进行加权。如“人均最终消费支出”指标和“通货膨胀率”指标的权数都是其他指标的两倍。此外,也有的指标是通过增加数量,用同类的一系列指标从不同的角度说明竞争方面增加它们的重要程度的。

1992年起,我国已正式加入这一评价体系,由国家体改委国外经济体制司和国家体改委经济体制和管理

研究所向该国际竞争力评价机构提供中国国际竞争力的有关数据。1995年我国首次在国际竞争力中获得排名,得分 46.0 分(第一名 100 分),位居第 34 位。1995 年的国际竞争力报告共评价了世界 49 个国家和地区的竞争力情况,获得前五名的国家和地区是美国 100 分,新加坡 95.3 分,香港 84.7 分,日本 81.1 分,瑞士 80.7 分。在《1995 年国际竞争力报告》中,我国在八大项指标中的排名情况是:

项 目	排 名	项 目	排 名
国内经济力量	12	基础设施	45
国际化	27	管理	47
政府	21	科技	26
金融	44	人力资源	40

(责任编辑:徐加林)

## 全国基本单位普查工作动态

三月下旬,经国务院办公厅批准,各大新闻媒介纷纷报道了第一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即将开展的消息:新华社向国内和海外发了电讯通稿;中央电视台在《新闻联播》《午间新闻》等栏目中播出了消息,又在卫星传送的第四套节目中播出了对普查负责人的采访;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在新闻节目中作了重点报道;《人民日报》《经济日报》等十几家报纸在报刊第一版对普查进行了报道。

国家统计局副局长、第一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领导小组副组长、办公室主任卢春恒同志接受了中央电视台海外中心的电视采访,就第一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的意义、内容和安排等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卢春恒同志首先解释了“基本单位”的概念,然后从宏观管理和统计工作的角度阐述了这次普查的意义,之后,简要地介绍了这次普查的范围、内容和安排。应记者的要求,卢春恒同志对这次普查的严肃性问题作了说明,指出,这次普查是国务院布置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必须

有严肃的纪律作为保障,任何弄虚作假者都将受到法纪的惩处。

4月中旬,全国基本单位普查方案审定会在杭州召开。全国 30 个省(区、市)统计局负责基本单位普查工作的同志参加了方案审定会。会议由全国基本单位普查办公室副主任、国家统计局设计管理司副司长翟志宏主持。浙江省统计局局长陈大信出席会议并讲了话。

四月下旬全国基本单位普查办公室召开了全国基本单位普查部门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 51 个国务院有关部门的人员。会议由全国基本单位普查办公室副主任翟志宏主持。会议认为,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应按照国家通知精神,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共同搞好这次普查。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应根据同级政府普查机构的统一要求,组织好本系统所属单位的普查,并按照要求向同级政府普查机构和主管部门分别报送普查资料。

(责任编辑:张 勇)